

经济法实用讲话

内 蒙 古 法 学 会

《经济法实用讲话》编写组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904

编写说明

《经济法实用讲话》由内蒙古法学会、内蒙古大学法律系和内蒙古电台专题部组织编写。原稿曾在内蒙古电台《学习》节目中连续选播，现应听众要求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需要，编印出版。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黄勃（第一讲）、孙先方（第二、三讲）、陈又遵（第四、七讲）、税宣（第五讲）、陈祖庆（第六讲）、张丽华（第八讲）、丁文英（第九讲）、施文正（第十、十一讲）、李鸿庆（第十二讲）。最后由施文正、陈祖庆、陈又遵、黄勃编辑整理，并请内蒙法学会名誉会长何耀同志为本书写了前言。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各讲体例并未划一，文字上疏漏谬误之处亦恐难免，欢迎读者不吝指正。

一九八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法的基本内容与作用	(1)
一、什么是经济法.....	(1)
二、经济法的由来与发展.....	(2)
三、我国经济法的内容分类.....	(5)
四、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6)
五、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8)
六、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0)
第二讲 经济合同法	(16)
一、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16)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22)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32)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4)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6)
六、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方法.....	(43)
七、经济合同的管理.....	(44)
第三讲 工业企业法	(45)
一、工业企业与工业企业法.....	(45)
二、工业企业的开办与关闭.....	(47)
三、工业企业的权限与责任.....	(51)

四、企业职工的权利和责任·····	(56)
五、企业内部的组织领导制度·····	(60)
六、企业与主管机关及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	(67)
七、企业的联合与竞争·····	(68)

第四讲 公司法····· (70)

一、什么是公司与公司法·····	(71)
二、公司有哪些类型·····	(76)
三、公司的建立、变更和终止·····	(85)
四、公司的管理与监督·····	(88)

第五讲 税 法····· (95)

一、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95)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96)
三、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97)
四、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	(99)
五、我国税收制度的组成·····	(101)
六、新中国税制的几次重大变革·····	(102)
七、我国现行税种简介·····	(101)
八、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109)
九、坚持按税收管理体制办事·····	(112)

第六讲 价格法····· (115)

一、价格问题与我国的价格方针·····	(115)
二、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同改革价格体系的关系·····	(118)
三、价格法的任务和价格法规简介·····	(122)

四、违反价格法规的法律责任·····	(127)
第七讲 专利法 ·····	(130)
一、制定与实施专利的意义·····	(130)
二、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141)
三、适时顺势、正确贯彻执行专利法·····	(156)
第八讲 商标法 ·····	(159)
一、什么是商标法·····	(159)
二、商标的注册·····	(162)
三、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66)
四、商标使用管理·····	(168)
第九讲 环境保护法 ·····	(170)
一、什么是环境保护法·····	(170)
二、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74)
三、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175)
第十讲 自然资源法 ·····	(180)
一、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法·····	(180)
二、以法治林·····	(185)
三、振兴草原的法律·····	(193)
四、合理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	(200)
第十一讲 涉外经济法 ·····	(206)
一、对外经济贸易与涉外经济法·····	(206)

- 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法律规定.....(210)
- 三、对外贸易及其管制的法律规定.....(215)
- 四、运用法律手段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服务.....(218)

第十二讲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220)

第一节 经济仲裁.....(220)

- 一、经济仲裁与经济合同仲裁..... (220)
- 二、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与仲裁组织.....(222)
- 三、经济合同仲裁应遵循的原则.....(223)
- 四、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对案件的管辖.....(226)
- 五、经济合同仲裁程序.....(228)
- 六、涉外经济仲裁.....(233)

第二节 经济司法.....(236)

- 一、经济司法的重要作用.....(236)
- 二、经济审判庭.....(238)
- 三、经济检察.....(240)

第一讲 经济法的基本内容与作用

经济法是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它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经济法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它在调节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必将越来越发挥其巨大的作用。

一、什么是经济法？

在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有着各种各样的表述。比较通用的解释是：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经济法的范围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

这个定义之所以被普遍采用，是因为它既明确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的构成，又明确了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概括起来主要是这样两种关系，一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领导和组织管理的 关系，这是一种纵向关系，反映上下级之间的隶属关系，包括国家计划的领导，对计划的管理，对经济活动的管理，对生产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对经济组织的监督。这种纵向关系既发生在主管机关与下级企业之间，也发生在企业内部上

下级之间。二是国民经济各组织之间、各部门之间、各单位之间所发生的关系，这是经济组织间的一种横向关系。当然，这种横向关系也存在于企业内部，如车间与车间、班组与班组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同样与国家的计划和国家下达的任务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以经济法作为研究对象的理论叫做经济法学。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内容和体系、任务和作用，以及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规律等等这些基本问题，经济法学还研究经济法与经济基础、国家政权以及与其他法律等各种现象之间的关系。我们在第一讲中，就是着重讲一些经济法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以后各讲主要讲解一些重要的经济法规。

二、经济法的由来与发展

在二十世纪以前，世界上还没有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在这以前，经济关系主要靠民法、商法来调整。可见，经济法是法学中的一个新概念。据记载，现代经济法最早出现于二十世纪初的德国，是指国家实行统制经济所发布的法律。二次大战期间，德、日法西斯国家颁布过多种经济统制法。战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与传统的民法、商法相比较，虽然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但在性质上却有了区别。民法、商法是以私法自治为原则，而经济法则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因此，国外一些学者把国家干预这部分法律从民法、商法中划分出来，称为经济法。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国家干预经济的活动越来越多，各资本主义国家迫切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体系，并重视与加强了对经济法

的研究。虽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要求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但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国家，干预的程度也是有紧有松，目前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还有减少国家干预的迹象。有的国家如美国至今还没有采用经济法的概念。

俄国十月革命以后，世界上出现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由国家来组织，管理和领导经济活动。所以，社会主义国家一建立，就有经济法规的颁布与实施。但是，对经济法的理解及其在法律体系中所占的地位，在各社会主义国家意见是不一致的。捷克斯洛伐克是唯一制订《经济法典》的国家，并与《民法典》相并列。民主德国也认为经济法是独立的部门法，但没有制定经济法典。苏联关于经济法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一部分学者属于民法学派，否认经济法的独立性；一部分学者属于经济法学派，主张经济法应与民法并列，是独立的部门法。不过，苏联迄今只有民法典而没有经济法典。

经济法在我国出现还是最近几年的事。一九七八年九月李先念同志在国务院务虚会上提出：“我们将逐步制订和完善各种经济法”。同年十月，胡乔木同志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按照经济法规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文章，他在文章中谈到：“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把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和各种权益关系，用法律形式体现出来，并且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律办法处理”。同年十二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订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

关系，也要用法律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一九七九年六月，叶剑英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词中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国还需要有各种经济法”。由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和反复强调，随着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我国经济法制的建设和理论研究越来越活跃起来。近几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规。由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通过或批准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由国务院颁布或批准颁布以及由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有《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标准化管理条例》、《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点规定》、《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等。特别是一九八二年我国颁布的新宪法，为我国进一步搞好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规定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和所应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这就是，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通过计划经济的综合平衡和市

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等等。可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四化建设和经济改革需要经济法，经济法的进一步健全发展，也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和保证作用。

三、我国经济法的内容分类。

一九八二年九月，彭真同志在接见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代表的讲话中指出：“国家根本法是宪法，还有具体法，经济法是最重要的，是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经济法是基础法”。由于经济关系十分复杂，所涉及的问题也比较广泛，所以经济法规的数量多，地位也非常重要，可以说是一个庞大的法律部门。这就有必要根据各种经济法规的性质与任务的不同进行分类。在经济法的分类上，我国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我们认为，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计划法——包括国民经济计划法、统计法；

经济合同法——包括根据经济合同法制定的各种合同条例和实施办法等；

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法——包括基本建设程序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各种法律规定；

工业企业法——包括国营工业企业和其他经济形式的工业企业的有关法律规定；

交通运输法——包括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方面的客、货运输的法律规定；

能源法——包括煤炭、石油、电力和其他能源的管理、使用、节约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农业或农村经济法——包括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的组织法、国营农牧业企业法和有关农业生产的各种专业性法律规定；

商业法——包括商业企业、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财政法——包括预算、税收、会计、审计等法律规定；

金融法——包括货币管理、银行信贷、外汇、保险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劳动法——包括劳动力管理、工资报酬、劳动保护、纪律奖惩等法律规定；

环境保护法——有关保护环境、促进生态平衡、造福于人民的法律规定；

自然资源法——有关管理、保护、开发、利用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水源等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

工业产权法——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

涉外经济法——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其他涉外经济方面的法律规定。

此外，还有经济司法和经济仲裁的有关法律规定。

从以上分类不难看出，经济法内容是非常繁多和十分丰富的，只有认真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一些基本内容，才能正确有效地调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各种经济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四、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我们知道，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相比较，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征：法律是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是一种特殊的

社会规范，它规定了人们必须遵守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法律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有力手段。

经济法作为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除了具有上述这些基本特征以外，还有自己的一些特征。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经济法是国家在经济方面制定或认可的法律。经济这个词有多种含义，这里指的是物质资料生产以及与之相应的交换、分配、消费等活动。这些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和形成的活动准则，有许多内容要用经济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2）经济法规定了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我国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法规定了在这样的经济活动中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应该怎样行为和不应该怎样行为。

（3）经济法使在经济活动中的纵向关系、横向关系和内部关系形成责、权、利、效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这里所讲的纵向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中的上下级行政关系或业务隶属关系；横向关系是指各经济实体间平等的经济协作关系；内部关系是指独立核算单位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责、权、利、效指的是各负其责、各行其权、兼顾各方面的利益、讲求经济效益。在这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中，经济法是建立和发展良好经济秩序的必不可少的手段。

（4）经济法同样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不过保证经济法实施的方法，具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是经济法的实施不仅依靠司法部门，还依靠经济行政管理部门和仲裁

机构；对违反经济法的行为，既有经济的制裁，也有行政和司法的制裁；经济法虽然要求人人必须遵守执行，但法律本身又往往规定了一些可以由当事人选择适用的范围。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有以上几个特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经济法相比较又有本质区别。这两种经济法是产生于不同的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它们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不同，发挥的作用不同。首先，两种不同的经济形态决定了两种经济法的不同本质。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关系，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不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利害冲突，社会主义经济法能够促使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得到协调并兼顾三者利益。而资本主义经济法是调整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其次，两种不同的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采取不同的原则。社会主义经济法遵循的是社会主义原则，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和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资本主义经济法是为了保护资产阶级利益不受侵犯，剥削工人阶级，追求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最后，两种不同的经济法起着不同的作用。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国家组织管理经济、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手段。而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统治者为了维护少数剥削者的利益，调节经济活动的一种工具。可见，社会主义经济法比资本主义经济法有着无可比拟的优越性。

五、我国经济法渊源

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一部完整的经济法典，所以在处理

我国的经济关系中，主要依据下列这些法律和法规。我们通常把这些法律、法规称为经济法渊源或表现形式。

宪法——这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国全部立法的基础，也是指导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的主要依据。

法律——这是根据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如：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森林法、会计法等。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经济方面的行政法规和发布的决定命令。根据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制定的暂行规定或条例。如：各种经济合同条例、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以及有关税收方面的条例等。

行政规章——国务院各部委根据宪法和法律以及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有关经济方面的规章制度、指示、命令。如：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等。

地方性法规——根据宪法规定，由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以及由民族自治地方人代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有关经济方面的单行条例。这些地方性经济法规和经济条例，必须和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一致，而不能相抵触。如：我区的草原管理条例、森林管理条例等。

我国缔结的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其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文，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此外，在我国经济立法尚不完备的条件下，经济政策在

一定情况下也起着经济法的作用。地方各级政府虽没有立法权，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颁发命令、通过决定，这些也都属于经济方面的法律性文件，也可以作为经济法渊源。如我区人民政府于一九八四年五月颁发的关于发展农村牧区商品生产搞活经济的七项决定，就属于经济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六、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大家知道，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职能，包括保障人民民主权利、镇压国内被推翻阶级的反抗和保卫国家以防御外来的侵犯、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等几个方面。社会主义法制正是为着实现这些职能而发挥作用的，是保障人民民主、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现这些职能起着巨大作用。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从它一建立就承担着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的艰巨任务，领导人民努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发展生产，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制定各项经济法规和从事经济活动的基本出发点和重要依据。每一项经济法规都有自己的特点和任务，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经济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方面，保障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和再生产的过程中，贯彻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的原则。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巨大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

个方面。

第一，经济法在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断巩固和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使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物质保证。所以，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或集体的财产”。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任务，当然也是经济法规的立法依据和经济活动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有两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此外，还存在着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补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经济。宪法明确规定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作为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经济法，首先是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不受侵犯，同时，国家通过行政管理，并通过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对个体经济的联系，来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经济法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保护作用，除了确认国家所有权、集体经济所有权和个体经济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外，还表现在它是加强经济管理的有力武器。贯彻实施经济法，能够在生产、技术、设备、劳动、物质和财务等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各经济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切实加强公共财产的管理和保护。通过经济制裁和行政处分的方法，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还要适用刑罚的方法，同一切破